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補充通函內容
有關建議進一步修改公司章程**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4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寄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載。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主席)

葉家俊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莊良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慧明先生

孫常青先生

林志揚先生

周萬雄先生

敬啟者：

補充通函內容 有關建議進一步修改公司章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1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進一步修改公司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進一步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述的第8項特別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進一步修改公司章程

除於該通函內載有的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外，鑒於2021年11月聯交所發佈有關《諮詢總結-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中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切實反映有關核心水平要求的更新及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需做進一步修改（「**進一步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修改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章程第8.9條

原文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足二十(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

建議修改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股東年會召開前足二十(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

(2) 公司章程第8.13條

原文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

董事會函件

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建議修改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3) 公司章程第8.17條

原文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建議修改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4) 公司章程第10.2條

原文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函件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建議修改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職期限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函件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進一步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果閣下在本補充通函發出前已通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且

- (i) 倘閣下在閱讀本補充通函所述之進一步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後，仍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第8項決議案，則閣下正式填妥並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 (ii) 倘閣下在閱讀進一步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後改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8項決議案的意向，則閣下應向本公司重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表明閣下的真正意向。倘股東遞交了一份以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則最後一份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有效。

除進一步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上述事項外，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所有事項保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日期均為2023年11月1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進一步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所提呈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3. 其他事項

就其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中有關公司章程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玉敬
謹啟

2023年11月30日